

文史論叢

文
史
論
叢

文 史 論 叢

*

出版者 中華書局香港分局
香港九龍彌敦道七四〇號

印刷者 中華書局香港印刷廠
香港九龍炮仗街七五號

版權所有 不准翻印

*

1974年3月港版

出版說明

本書收輯各類文史著述二十四篇，分別採選自近年來海內一些有關雜誌以及海外各大報紙發表的文章。從我國古代文字、社會研究，以迄近今發現文物的諸般介紹，大別可分四組：第一組主要談古代的文字與文化；第二組主要談各時代社會建設和變遷，間或稍涉制度名物；第三組主要通過漢墓出土文物談古代美術、科技；第四組主要談建國後一些文學資料的發現。

我們能力薄弱，所見有限，自覺編選成績異常菲微，但總期於海外喜愛中國文物或從事文史、考古工作者，偶有可供參考應用之處。

中華書局香港分局

一九七四年一月十五日

文史論叢 目錄

古代文字之辯證的發展·····	郭沫若 (一)
關於古文字研究的若干問題·····	于省吾 (二)
略論我國新石器時代文化的年代問題·····	安志敏 (三)
從甲骨文看商代的農田墾殖·····	于省吾 (六)
殷代的刑罰·····	胡厚宣 (七)
漢代市井考·····	劉志遠 (一四)
唐代廣州至波斯灣的海上交通·····	武伯綸 (一九)
上海市大陸部分的海陸變遷和開發過程·····	譚其驤 (二七)
靈石縣發現的宋代抗金文件·····	丁明夷 (一六〇)
介紹五座古橋——珠浦橋、廣濟橋、洛陽橋、寶帶橋及瀾橋·····	茅以昇 (一七三)

卜天壽「論語」抄本後的詩詞雜錄……………	郭沫若 (二〇)
卜天壽「論語」抄本後的詩詞雜錄研究和校釋……………	龍 晦 (二九)
卜天壽「論語鄭氏注」寫本和唐代的書法……………	韓國磐 (三〇)
論校書之難……………	王叔岷 (三四)
介紹兩幅送別日本使者的古畫……………	周一良 (三五)
關於「金縷玉衣」的資料簡介……………	史 爲 (三七)
略談我國史籍上關於屍體防腐的記載和馬王堆一號漢墓墓主問題……………	楊伯峻 (六三)
讀馬王堆西漢帛畫後……………	吳作人 (二九四)
桃都、女媧、加陵……………	郭沫若 (二九九)
曹雪芹的佚著和傳記材料的發現……………	吳恩裕 (三八)
「紅樓夢」及曹雪芹有關文物敘錄一束……………	周汝昌 (三七)
從建國後發現的一些文物看金元雜劇在平陽地區的發展……………	劉念茲 (三八)

談明成化刊本「說唱詞話」……………	趙景深（四〇五）
明成化本南戲「白兔記」的新發現……………	趙景深（四二五）

古代文字之辯證的發展

郭沫若

一、新石器時代陶器上的刻劃

文字是語言的表象。任何民族的文字，都和語言一樣，是勞動人民在勞動生活中，從無到有，從少到多，從多頭嘗試到約定俗成，所逐步孕育、選練、發展出來的。它決不是一人一時的產物。它隨着社會的發展而發展，有着長遠的歷程。只要民族的生命還存在，或者沒有受到強大外力的長期扼制，文字也和語言一樣，總要不斷地發展。它們彷彿都是有生命的東西，不斷地在新陳代謝，一刻也不曾停止，一刻也不會停止。

漢字究竟起源於何時呢？我認為，這可以以西安半坡村遺址距今的年代為指標。

關於半坡遺址的年代，今年以來中國科學院考古研究所實驗室用同位素C¹⁴測得四個數據：一、距今 6080 ± 110 年，二、距今 5920 ± 105 年，三、距今 5855 ± 105 年，四、距今 5600 ± 105 年。前三個數據是分別從遺址中不同層位或不同處所遺留下來的三個木炭標本測得的，年代最早和最晚之間相差二百餘年。這，主要由於當時人類在半坡居住的時間較長，

加之數據本身有誤差率（即「 ± 105 年」之類），是完全可以理解的。後一個數據是從遺址中一座房基裏的許多殘存果核測得的，比第一個數據晚四百八十年。原因何在，有待進一步研究（見附注）。

要之，半坡遺址的年代，距今有六千年左右。我認爲，這也就是漢字發展的歷史。

半坡遺址是新石器時代仰韶文化的典型，以紅質黑紋的彩陶爲其特徵。其後的龍山文化，則以薄質堅硬的黑陶爲其特徵。值得注意的是：半坡彩陶上每每有一些類似文字的簡單刻劃，和器上的花紋判然不同（圖一）。黑陶上也有這種刻劃，但爲數不多。刻劃的意義至今雖尚未闡明，但無疑是具有文字性質的符號，如花押或者族徽之類。我國後來的器物上，無論是陶器、銅器、或者其他成品，有「物勒工名」的傳統。特別是殷代的青銅器上有一些表示族徽的刻劃文字，和這些符號極相類似（圖二）。由後以例前，也就如由黃河下游以溯源於星宿海，彩陶上的那些刻劃記號，可以肯定地說就是中國文字的起源，或者中國原始文字的子遺。

同樣值得注意的，是彩陶上的花紋。結構雖然簡單，而筆觸頗爲精巧，具有引人的魅力。其中有些繪畫，如人形、人面形、人着長衫形、魚形、獸形、鳥形、草木形、輪形（或以爲太陽）等等，畫得頗爲得心應手，看來顯然在使用着柔軟性的筆了（圖四、五）。有人以爲

這些繪畫是當時的象形文字，其說不可靠。當時是應該有象形文字的，但這些圖形，就其部位而言，確是花紋，而不是文字。

彩陶上所使用的色素，質地是紅色，花紋是黑色。根據專家們的研究，經過光譜分析的結果，已經知道紅彩的色素是含有鐵質的，可能就是赭石即土紅；而黑彩的色素則含有鐵和錳，可能是錳土，即氧化錳礦的一種。錳土含鐵量很高，並含有一定量的錳，呈黑褐色或紅褐色，為不定型的土狀。用錳土作為顏料畫成花紋，一經火燒便變成黑色。黑彩所使用的顏料不可能是含炭素的物質（如後來的墨），因含炭素的物質一經火燒便化成烏有了。採取錳土以畫陶器上的黑彩，美洲的印地安人也懂得這種技術。

在陶器上既有類似文字的刻劃，又有使用着顏料和柔軟性的筆所繪畫的花紋，不可能否認在別的質地上，如竹木之類，已經在用筆來書寫初步的文字。只是這種質地是容易毀滅的，在今天很難有實物保留下來。如果在某種情況之下，幸運地還有萬一的保留，那就有待於考古工作的進一步發展和幸運的發現了。

總之，在我看來，彩陶和黑陶上的刻劃應該就是漢字的原始階段。創造它們的是勞動人民，形式是草率急就的。從這種觀點出發，我認為廣義的草書先於廣義的正書。南宋的張枋（號南軒，與朱熹同時）曾經說過：「草書不必近代有之，必自筆札以來便有之，但寫得不

謹，便成草書。」雖出以意必，是卓有見地的。規整的字體，無論是後來的篆書、隸書或者楷書，都是文字爲統治階級所壟斷以後所產生出來的東西。但規整的字體只能在鄭重其事的場合上使用，統治階級之間乃至被統治階級的民衆之間，文盲自然除外，在不必鄭重其事的場合，一般是使用着草率急就的字體的。故篆書時代有草篆，隸書時代有草隸，楷書時代有行草。隸書是草篆變成的，楷書是草隸變成的。草率化與規整化之間，辯證地互爲影響。

這和文學的發展過程有類似的平行現象。文學起源於民間的口頭文學。在階級社會中，文學爲統治階級服務，逐漸脫離羣衆，逐漸「雅」化，因而也逐漸僵化。到了一定的階段，由民間文學吸取新鮮血液而再生，但又逐漸脫離羣衆，逐漸再「雅」化，因而逐漸再僵化。如此循環下去，呈現出螺旋形的發展。中國書法的發展也正是這樣。

二、殷代的甲骨文和金文

解放前五十年（公元一八九九年）發現了甲骨文字，出土於河南省安陽縣城西北五里的小屯村。這兒被證明爲古代殷王朝的首都。經過了七十三年多的歲月，發掘出了數以萬計的甲骨片和其他大量的文物，也積累了不少的研究成果。

單就甲骨文字來說，主要是殷代王室刻在卜用過的龜甲獸骨上的紀錄，是公元前一千三

百多年到一千一百多年間的東西。由於是刻在龜甲獸骨上的文字，故稱之爲甲骨文。又由於主要是占卜的紀錄，故有時也稱之爲「卜辭」。

奴隸制時代的殷王朝是十分迷信的，每事必卜，每卜必至多次。凡祭祀、征戰、田獵、疾病、風雨晦冥、年辰的豐欠、時日的吉凶、用人用牲的多寡、分嫡男或女，……一切大事小事都要通過龜甲獸骨的占卜以請命於「上帝」。卜辭中已有「上帝」的名稱，當時統治階級的思想中已經早有至上神的觀念存在了。

卜辭的程式非常簡單，大抵是「某日某人卜問某事，吉或不吉」，有時紀錄其效驗。紀日用干支，不像後人用數目字，故干支文字極多。程式既簡單，千篇一律，故所使用的文字有限，根據不完全的統計，只有三千五百字光景。其中有一半以上是可以認識的，不認識的字大多是專名，如地名、人名、族名之類，其義可知，其音不能得其讀。

由此可知，卜辭所使用的文字並不是殷代文字的全部。由於程式的限制，沒有機會被卜辭所使用的字一定還有。例如一個「民」字，在周初的青銅器銘文中已經習見了，而甲骨文中却没有民字，也沒有以民字爲偏旁的字。殷代，毫無疑問是有詩歌的，也會有其他的散文。殷代詩歌，迄今無所發現。「詩經」中有所謂「商頌」，那是春秋時代宋國的詩歌。殷代的散文，如「尚書」中的「盤庚」和「高宗彤日」等篇是可信的，雖然經過後人的潤色。

其中已有「民」字，也還有不少其他的字爲甲骨文中所未見。

殷王室儘管深於迷信，但當時的文化程度距離原始蒙昧時期已經很遠了。單以甲骨文而論，已經是具有嚴密規律的文字系統。後人所謂「六書」，從文字結構中所看出的六條構成文字的原則，即所謂指事、象形、象意、形聲、假借、轉注，在甲骨文中都可以找出不少的例證。文法也和後代的相同。故中國文字，到了甲骨文時代，毫無疑問是經過了至少兩三千年的發展的。

甲骨文字是用銅刀或石刀刻在相當堅硬的龜甲獸骨上的東西。文字刻得很規整而美觀，字大者徑逾半寸，字小時細如芝麻。甲骨是很堅硬的東西，銅刀或石刀也並不是十分犀利的工具，爲什麼能刻出那樣精巧的文字？許多年來，人們都懷抱着這個問題而沒有得到解決。最近我聯想到象牙工藝的工序，因而悟到甲骨在契刻文字或其他削治手續之前，必然是經過酸性溶液的泡製，使之軟化的。這樣便使幾十年來的懷疑渙然冰釋了。

但儘管這樣，契刻甲骨文字的人無疑是當時的書家，而且有篆刻的高度技巧，爲後人所無法企及。我曾經發現了一個例子，在一個骨片上連刻了一月與二月各三十日的干支，和少數其他文字。文凡八行，共一百三十字。（「卜辭通纂」第六片，原見「殷虛書契後編」第一葉第五片）前兩行的每一個字是刻全了的，但自第三行起直到第八行，其中只有「二月」

的「二」字（在第四行末尾）有橫劃之外，其他應有橫劃的字都缺刻橫劃。這是很有趣的一個例證，它證明了好幾件事。（一）刻橫劃時也用刻豎劃、斜劃的刀法，每刻一字，如遇有橫劃必須轉移骨片。（二）刻這一件的人，每字先刻豎劃、斜劃，等全文刻完，再轉移骨片補刻橫劃。如此只須轉移一次，可以節省時間。但橫劃只補刻了兩行而中止了。（三）原文是當時的時憲書之類，估計在初或許準備刻十二個月，但只刻了一月和二月，連文字也沒有刻全。

缺刻橫劃的字，在甲骨文中此外還偶有所見，但沒有這一片的文字這樣多。甲骨文是信手刻上去的，並不是先書後刻。這就愈見顯得刻字者的技巧是多麼驚人了。要達到這樣的技巧，是需要有長期的艱苦練習的，故甲骨中有不少的練字骨，用干支文字練習，留下了不少的干支表。最有趣味的是，我又曾經發現了一片練字骨（殷契萃編「第一四六八片」），內容是自甲子至癸酉的十個干支，反複刻了好幾行，刻在骨版的正反兩面。其中有一行特別規整，字既秀麗，文亦貫行；其他則歪歪斜斜，不能成字，且不貫行。從這裏可以看出，規整的一行是老師刻的，歪斜的幾行是徒弟的學刻。但在歪斜者中又偶有數字貫行而且規整，這則表明老師在一旁捉刀。這種情形完全和後來初學寫字者的描紅一樣。從這裏也可以看出，甲骨文不是先書後刻，而是信手刻上去的。從這裏更可以看出，文字的書法有粗有精，且必先粗

而後精。由個體的進展而言是這樣，由羣體的進展而言也是這樣。規整的文字要經過長期的發展才能產生，也就是說要經過長期的琢磨、苦練，才能達到精美而規整。任何事物的發展都是這樣，文字的書寫自不能例外。

殷代除甲骨文之外一定還有簡書和帛書，「周書·多士」說「惟殷先人有册有典」，甲骨文中也有册字和典字，正是匯集簡書的象形文字。但這些竹木簡所編纂成的典册，在地下埋藏了三千多年，恐怕不可能再見了。帛書也是一樣。但好在除此之外還有一批冶鑄在青銅器上的銘文，一般稱之為金文或鐘鼎文。（古人稱銅為金，與後人專稱黃金為金者有別。）金文和甲骨文，實際是一個體系。甲骨文是用刀刻在骨質上的，故來得瘦硬；金文是用筆寫在軟坯上而刻鑄出的，故來得肥厚而有鋒芒。甲骨上乃至陶器上偶有用筆寫的字，那感觸便和金文差不多。

殷代不用說是在用筆了，除刀筆之外，也有毛筆。這從文字中有「聿」字或者以「聿」為偏旁的字也盡可以得到證明。甲骨文有「聿」字作，「畫」字作；金文也大抵相同。聿即古筆字，象右手執筆，「說文」解釋為「所以書也」，楚謂之聿，吳謂之不律，燕謂之弗，秦謂之筆。「爾雅·釋器」「不律謂之筆」，郭璞注「蜀人呼筆為不律也」。「朝鮮呼筆為 Put，越南呼筆為 But，日本呼筆為 Fude（所謂「訓讀」）或 Hitsu（所謂「音讀」）」，

前者是古音，後者是今音。這些讀音，無論古今中外，都是筆音的轉變。

殷代的金文，字數不多，因為有銘的青銅器佔少數。銘文也不長，每每只有三兩個字。銘文長至十數字或數十十字者為數極少，大抵都是殷代末年的東西。但在殷代金文中有一項很值得注意的成分，那就是有不少的所謂「圖形文字」，容庚「金文編」附錄上收錄了五百六十二種，但其中有一部分是屬於周代的。這種文字是古代民族的族徽，也就是族名或者國名。在結構上可以分為兩個系統，一個是刻劃系統（六書中的「指事」，圖二），另一個是圖形系統（六書中的「象形」，圖三）。刻劃系統是結繩、契木的演進，為數不多。這一系統應該在圖形系統之前，因為任何民族的幼年時期要走上象形的道路，即描畫客觀物象而要能像，那還須要有一段發展的過程。隨意刻劃却是比較容易的。刻劃系統的族徽之比較少，也就證明它們是早期的文字，先出世而也早下世。這種文字在仰韶文化的彩陶上已見其萌芽，在殷代的甲骨文和周代的彝銘上也還有所遺留。

一九五〇年在安陽四盤磨發現一件獸骨，上有刻文。其一為「𠂔曰隗」，又其一為「𠂔曰𠂔」。另外還有一個單文𠂔，和前二文的順序相反。三項都是把骨片倒橫而豎刻的，與普通的卜辭刻例不同。由前兩項來看，三個刻劃文字分明是名詞，如不是人名，便是國族名。

一九五六年在西安周代的豐鎬遺址中也發現了類似的兩例。一例在橫置骨片上豎刻了兩個字《》和《》，另一例也有兩個字《》和《》，刻在骨片上，一橫一豎。這兩枚骨版，在無字的另一面都有鑽成的圓穴，無疑是卜骨，但所刻的字却不是卜辭。

這些文字保留在周彝銘中的有好幾例。例如，「效父簋」，「休王錫效父呂三，用作厥寶尊彝」，在彝字下有《》字（見「懷米山房吉金圖」上，二十二）；「中旂父鼎」，「中旂父作寶尊鼎」，在鼎字下有《》字（見「三代吉金文存」六，十八）；「堇伯簋」，「堇伯作旅尊彝」，在彝字下有《》字（同上三，四十）。又宋代出土的「中齋」之一，是周成王時器，銘末有「臣尚中，臣《》《》六字（見「宣和博古圖錄」二，十九）。「尚中」是人名，後二文也必然是人名。

這些刻劃文字，很明顯地，和彩陶上的刻劃符號是一個系統。唐蘭認為「這種文字是用數目字當作字母來組成的，……既不是殷文字，也不是周部族先世的文字，但可能是曾經住過現豐鎬地域的一個民族的文字。」（見「考古學報」一九五七，二，「在甲骨文文中所見的一種已經遺失的中國古代文字」。）「用數目字當作字母來組成的」說法，據我看來，是難以成立的。原始人的數目概念很有限，三以上就是「众」，現存民族中也還有只能數到七的。唐蘭在他的「古文字學導論」中曾經主張「文字的起原是圖畫」，他否認指事系統的文